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GAZETTE OF SHENZHEN DAPENG NEW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2020

第 2 期 (总第 21 期)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编 第2期（总第21期） 2020年7月17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业务经费扶持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深鹏综办规〔2020〕1号）…………… 1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深鹏综办规〔2020〕2号）…………… 26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深鹏综办规〔2020〕3号）…………… 34
4.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深鹏统建规〔2020〕3号）…………… 41
5.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师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深鹏教卫规〔2020〕1号）…………… 45
6.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住建规〔2020〕1号）…………… 54
7.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鹏住建规〔2020〕2号）…………… 63
8.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高层次文化人才及团队引进和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鹏文规〔2020〕1号）…… 72

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

电话：0755-2833675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入驻 高端智库业务经费扶持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鹏综办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业务经费扶持申请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业务经费扶持 申请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深鹏发〔2016〕10号）中“重点引进1-2家国家高端智库或其分支机构，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业务经费扶持”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新区高端智库业务经费扶持的申请、使用管理和监督，具体由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扶持政策

第三条 高端智库主要是指从事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研究的国内外知名咨询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应系国内领先的国家级研究机构、国家知名高校或研究咨询机构；
- （二）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
- （三）具有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

(四) 具有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五) 具有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良好条件。

第四条 高端智库已经与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签署入驻新区协议, 且入驻后需有常驻研究团队, 且常驻研究团队中至少有一至两名正高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中确定的 24 家试点单位、对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评选的中国智库综合影响力前 20 名的智库及入选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所公布的国家 42 所一流高校建设名单的高校所属智库机构, 每年可给予 300 万元业务经费。

对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评选的中国智库综合影响力前 30 名的智库及入选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所公布的国家 95 所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的高校所属智库机构(需至少有生态、海洋、生物学科中的一项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 每年可给予 200 万元业务经费。

对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评选的中国智库综合影响力前 50 名的智库, 每年可给予 100 万元业务经费。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业务经费扶持申请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业务经费扶持申请书;

(二) 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申请书(首次申请提供);

(三) 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与新区综合办公室签署的入驻协议(首次申请提供, 入驻协议有效期超期的, 应重新签订入驻协议);

(四) 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年度工作计划书。已入驻新区的智库申请下一年度业务经费扶持的, 还应提供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成果证明、年度业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第一、二、三项材料及第四项材料中的年度工作计划书、年度工作总结、年度业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提供原件; 第四项材料中的工作成果证明原件、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高端智库首次业务经费扶持申请应在签署入驻协议后 30 日内向新区综合办公室提出; 下一年度业务经费扶持申请应在本年度业务经费扶持期限结束后 30 日内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视为自动放弃业务经费扶持申请资格。

第七条 申请人向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中山路10号）。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符合《深圳市大鹏新区决策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所规定专家库入库条件的专家进行评审，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对业务经费扶持申请及专家意见进行审核，同意扶持的，拟定扶持计划。

扶持计划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三人对扶持计划提出异议的，由综合办公室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异议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新区综合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扶持计划拨付业务经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根据扶持计划与被扶持智库签订业务经费扶持协议，确定经费的使用用途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业务经费扶持应主要用于支持入驻的高端智库购置设备及软件、书籍及信息资料、租赁办公用房、支付专家劳动及劳务报酬、承办高端研讨活动和人才团队引进等。如发现违规使用经费的情形，由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九条 入驻新区的高端智库应按照入驻协议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于年度考核期限结束前30日内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证明材料、年度业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由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组织专家从经费使用情况、协议事项进度等方面进行评审并予以绩效审定，作出“合格”、“不合格”的考核结果。

考核合格的可按本规程继续申请下一年度业务经费扶持，考核不合格的收回当年度部分扶持资金。

第十条 申请人申报材料或工作成果弄虚作假、侵犯知识产权，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业务经费扶持的，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扶持协议追回骗取、套取的业务经费，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部门录入征信系统；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请业务经费扶持以及其他财政补贴和资助资金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操作规程由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2020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业务经费扶持申请书
 2. 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申请书
 3. 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年度工作计划书

附件 1

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 年度业务经费扶持申请书

智库名称

依托单位

首席专家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一、业务经费扶持主要用于支持入驻高端智库购置设备和软件、书籍及信息资料、租赁办公用房、支付专家劳动报酬、承办高端研讨活动和人才团队引进等。

二、业务经费扶持申请书需报送纸质文本一式2份及电子版。

三、业务经费扶持申请书经正式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申请书中涉及业务经费内容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批准。

四、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1313A室，邮编：518119；
联系电话：0755-28333563；电子邮件：dpxqggb@dpxq.gov.cn。

一、基本信息

智 库 名 称	
依 托 单 位	
成 立 时 间	
入 驻 时 间	
经 办 人	
办 公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考 核 结 果	(首次申请不需填该项)
申 请 期 次	
申 请 经 费	

二、法人信息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 人 代 表	
地 址	
电 话	
单 位 开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账 号	

三、建设方案

填写参考提示：在共建特色新型智库、政策研究、组建专家库、举办相关领域全国性高端论坛活动、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等方面的计划,等等。

四、研究成果

填写参考提示：主要预期成果名称、形式；成果出版、上报、宣传推介的方式和计划,等等。

五、经费概算

填写参考提示：按照购置设备、租赁办公生活用房、支付专家劳动报酬、承办高端研讨活动、举办学术沙龙、人才团队引进等内容分别经费概算，需列明各项经费测算依据。

六、申请智库声明

本智库已阅读并明了业务经费扶持申请的有关事项说明，承诺所填写内容属实，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席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七、依托单位意见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依托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智库所需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是否同意承担本智库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智库开展研究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措施；经费概算是否符合依托单位要求等。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八、专家评审情况

经评审专家组讨论，同意给予该入驻高端智库万元扶持资金。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九、主管单位审核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 申 请 书

智库名称

依托单位

首席专家

申请日期

承 诺 书

保证《申请书》所填各项内容真实有效，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首席专家承担全部责任。如获入选，我单位承诺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型智库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进行智库建设，扎实开展工作，发挥好决策咨询服务功能。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有权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

首席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申请书中所列“首席专家”，可以不止1人，但原则上不超过3人。
- 二、申请书需报送纸质文本一式2份及电子版。
- 三、申请书经正式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申请书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批准。
- 四、凡递交的申请书及附件不退还。
- 五、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1313A室，邮编：518119；
联系电话：0755-28333563；电子邮件：dpxqggb@dpxq.gov.cn。

一、基本信息

智库名称	
依托单位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二、意义与价值

填写参考提示：智库研究所聚焦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该领域研究的重大意义与实际价值。

三、首席专家与团队

1、首席专家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学术简历：1. 本人国内外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学术兼职、所获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基本情况；2. 本人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专长、与所建智库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贡献、同行评价和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

近五年来首席专家主持的各类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批准经费	批准时间	是否 结项
1					
2					
3					
4					
5					
6					
近五年来首席专家发表的与智库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刊物及时间/出版机构 名称及时间	社会评价 (收录、引用、转载、获奖、领 导批示或被采纳情况等)		
1					
2					
3					
4					
5					
6					

注：1. 承担项目情况，纵向课题填报省部级以上项目，横向课题填报经费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2. 成果名称后须注明第几作者、独著或主编等字样。公开发表的成果须注明出版社及出版时间、刊名及刊期；内部研究报告须注明报送单位及时间；收录、引用、转载须注明引征著作或刊名、刊期；获奖情况只填省部级以上政府奖；领导批示为省部级以上领导；被采纳情况填完全采纳或部分采纳。3. 如有多个首席专家，请自行复制本表。

四、前期研究成果

填写参考提示：成果名称、形式、渠道来源、产生影响、特色亮点等。

五、优选条件

填写参考提示：勾选所具备优选条件，并就具体情况进行说明。

《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中确定的 24 家试点单位和中国智库年度影响力评选前三十名的智库。

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研究团队带头人为两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资深教授、一级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学术带头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等。

高校研究机构具有相关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

相关说明：

六、建设方案

填写参考提示：1. 智库运行的组织架构、具体机制，对接实际部门具体工作情况；2. 首席专家和核心成员的具体任务分工和每年投入时间（月）；3. 在共建特色新型智库、政策研究、组建专家库、举办相关领域全国性高端论坛活动、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等方面的计划；4. 成果出版、上报、宣传推介的方式和计划，等等。

七、依托单位意见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依托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智库所需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是否同意承担本智库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依托单位为确保智库建设研究顺利实施而制定的特殊政策措施；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智库开展研究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措施等。

单位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八、专家组评审情况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九、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大鹏新区入驻高端智库 年度工作计划书

智库名称

依托单位

首席专家

申请日期

填写说明

一、年度工作计划书应按照与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签署入驻新区相关协议中的要求制定，以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作为入驻高端智库考核依据，并作为下一年度申请业务经费扶持的申报条件。

二、年度工作计划书需报送纸质文本一式2份及电子版。

三、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1313A室，邮编：518119；
联系电话：0755-28333563；电子邮件：dpxqggb@dpxq.gov.cn。

年度工作计划书

首席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鹏综办规〔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深鹏发〔2016〕10号）中“鼓励社会智库建设，对新区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的申请、使用管理和监督，具体由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扶持政策

第三条 社会智库按本规程申请扶持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者长期关注大鹏新区发展，深度参与大鹏新区经济社会重大课题研究成绩突出的社会智库；
- （三）“对新区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主要包括：
 1. 关系大鹏新区改革发展全局的智库成果，被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采用并作为新区重要发展战略的；

2. 关系新区生态、生物、生命健康、海洋、旅游等重点发展领域的智库成果，被新区采用并转化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重点工程建议、重大项目方案等重要领域发展政策的；

3. 涉及大鹏新区发展重大问题的智库成果，被以决策参考、内参、简报等形式上报，得到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市领导批示或被市直部门领导批示的；

4. 在新区举办全国性的高端论坛和活动；

5. 为新区引进高端智库团队或科研团队；

6. 其他经评审专家认定的重大贡献。

(四) 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为一次性扶持，已按本操作规程获得过扶持资金的社会智库不可再次申请。

第四条 对新区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事项，获得国家、省、部级领导人书面肯定或国家部委、省直部门书面表彰的，可以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对新区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事项，获得市级领导书面肯定或市直部门书面表彰的，可以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对新区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事项，获得新区领导书面肯定或新区直属机构书面表彰的，可以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扶持资金申请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书；
- (二) 智库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
- (三) 应纳税智库需提供新区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 (四) “对新区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证明材料。

以上第一项材料提供原件；第二至四项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每年 9-10 月受理扶持资金申请，具体时间以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告为准。

第七条 申请人向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中山路 10 号）。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符合《深圳市大鹏新区决策咨询专

家库管理办法》所规定专家库入库条件的专家进行评审，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对业务经费扶持申请及专家意见进行审核，同意扶持的，拟定扶持计划。

扶持计划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三人对扶持计划提出异议的，由综合办公室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异议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新区综合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扶持计划拨付扶持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根据扶持计划与被扶持智库签订业务经费扶持协议，确定经费的使用用途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业务经费扶持应主要用于支持入驻的高端智库购置设备及软件、书籍及信息资料、租赁办公用房、支付专家劳动及劳务报酬、承办高端研讨活动和人才团队引进等。如发现违规使用经费的情形，由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九条 申请人申报材料或工作成果弄虚作假、侵犯知识产权，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扶持资金的，新区综合办公室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扶持协议追回骗取、套取的扶持资金，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部门录入征信系统；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请扶持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补贴和资助资金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操作规程由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2020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书

附件

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 申 请 书

智库名称

法人代表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一、社会智库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智库购置设备、软件、书籍及信息资料、租赁办公用房、支付专家劳动及劳务报酬、承办高端研讨活动和人才团队引进等。

二、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书需报送纸质文本一式2份及电子版。

三、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书经正式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申请书中涉及业务经费内容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批准。

四、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1313A室，邮编：518119；
联系电话：0755-28333563；电子邮件：dpxqggb@dpxq.gov.cn。

一、基本信息

智 库 名 称	
法 人 代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账 号	

二、贡献情况说明

填写参考提示：根据申报条件中对新区作出重大贡献的类型，填写其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并为新区带来的实际价值，等等。

三、经费概算

填写参考提示：按照购置设备、租赁办公生活用房、支付专家劳动报酬、承办高端研讨活动、举办学术沙龙、人才团队引进等内容分别经费概算，需列明各项经费测算依据。

四、智库申请声明

本智库已阅读并明了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的有关事项说明，承诺所填写内容属实，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五、专家评审情况

经评审专家组讨论，同意给予该社会智库万元扶持资金。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六、主管单位审核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鹏综办规〔2020〕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操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深鹏发〔2016〕10号）中“将智库咨询成果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智库成果成功转化为新区重大决策的，可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的管理和监督，具体由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奖励政策

第三条 智库、专家按本规程申请成果奖励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智库成果是指由智库、专家接受委托或自选研究形成的涉及大鹏新区改革与发展的重大课题成果，包括：

1. 向新区提出的咨询报告、政策方案、改革创新工作方案；
2. 向新区有关部门提交的规划设计、工作规范；
3. 向市领导或上级党政机关、新区领导报送的调研报告、政策建议；
4. 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工作简报、情况反映、信息、调研刊物等内部资料上登

载的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

(二) 智库成果奖励范围包括：

1. 关系大鹏新区改革发展全局的智库成果，被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采用并作为新区重要发展战略的；

2. 关系新区生态、生物、生命健康、海洋、旅游等重点发展领域的智库成果，被新区采用并转化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重点工程建议、重大项目方案等重要领域发展政策的；

3. 涉及大鹏新区发展重大问题的智库成果，被以决策参考、内参、简报等形式上报，得到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市领导批示或被市直部门领导批示肯定的；

(三) 申报成果须是在2016年12月16日以后形成的智库成果；

(四) 一项智库成果如有多家智库或者多位专家参与，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同一成果，专家及所在的智库不得同时申请奖励；

(五) 智库成果奖励评选活动每年度举办一次，每项智库成果只可申请一次奖励资金。

第四条 智库成果直接转化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发展战略，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决策参考类刊物发表并获得国家、省、部级领导人批示肯定或国家部委、省直部门书面表彰的，可以给予20万元奖励；

智库成果直接转化为新区重要领域发展政策，或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决策参考类刊物上发表并获得市级领导批示肯定或市直部门书面表彰的，可以给予15万元奖励；

智库成果直接转化为新区制度性文件、重点改革措施，或者获得新区领导批示肯定或新区直属机构书面表彰的，可以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成果奖励资金申请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书；
- (二) 智库成果；
- (三) 符合奖励要求的智库成果证明材料；
- (四) 智库（或者其依托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
- (五) 应纳税智库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六) 专家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印在同一张纸上);

智库机构提供一至五项,专家提供一、二、三、六项。

以上第一项材料提供原件;第二至六项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每年9-10月开展上一年度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及评审,具体时间以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告为准。

第七条 申请人向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中山路10号)。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符合《深圳市大鹏新区决策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所规定专家库入库条件的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奖励资金额度。

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审核专家评审结果。

审核通过的,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三人对公示情况提出异议的,由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异议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智库、专家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侵犯知识产权,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成果奖励资金的,新区综合办公室将根据有关规定追回骗取、套取的资金,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部门录入征信系统;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请奖励资金以及其他财政补贴和资助资金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操作规程由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程自2020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书(智库机构)

2. 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书(专家)

附件 1

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书 (智库机构)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形成时间				
奖励范围				
申请金额				
智库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组织机 构代码	联系方式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申请智库声 明(由排名第 一智库填写)	<p>本智库已阅读并明了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的有关事项说明，承诺所填写内容属实，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p>	<p>经评审专家组讨论，同意给予该智库成果万元奖励资金。</p> <p>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p>新区综合办 公室 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大鹏新区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书 (专家)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形成时间				
奖励范围				
申请金额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申请专家声明(由排名第一专家填写)	<p>本专家已阅读并明了智库成果奖励资金申请的有关事项说明，承诺所填写内容属实，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名： 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p>	<p>经评审专家组讨论，同意给予该智库成果万元奖励资金。</p> <p>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p>新区综合办 公室 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深鹏统建规〔2020〕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020年6月19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保障社区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深化社区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办发〔2018〕25号）、《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暂行办法》（深鹏统建规〔2020〕1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社区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包括社区社会团体和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两种组织形式。

第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办事处具体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工作，新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办事

处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办事处枢纽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应协助办事处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原则上应以1个社区为单位申请备案，确因业务活动需要，须跨社区联合备案的，应说明必要性，所跨社区数量应不超过3个。

第六条 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备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规范的名称；

1. 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格式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办事处名称+社区名称+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

2. 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格式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办事处名称+社区名称+字号+行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有符合数量和条件要求的发起人或举办人；

社区社会组织的发起人或举办人应不少于3人，应具有大鹏新区户籍或居住证，或在大鹏新区工作或生活，具有与该社区社会组织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从业资质或经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无犯罪记录。发起人或举办人应担任社区社会组织的负责人。社区社会团体的会员数量应不少于15个。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发起人或举办人，不得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确有必要担任的须经组织部门书面同意。

（四）有规范的章程。

第七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大鹏新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

（二）发起人或举办人身份证明；

（三）章程；

（四）场地使用证明材料。

（五）申请社区社会团体还需提供会员名册。

第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程序。

本事项实行网上办理，备案流程如下：

（一）申请：申请人可委托办事处枢纽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所在社区党群服务中

心办理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交。

（二）受理：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人员审核材料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要申请人补齐补正的材料。

（三）备案：符合本规定备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准予备案意见书；不符合本规定备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不予备案意见书，并说明理由。备案意见书抄送新区民政部门。

第九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负责人发生变动后，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原办事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的有效期为两年，社区社会组织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到备案管理单位申请延续备案，逾期未申请的，原准予备案意见书到期自动作废。

第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解散、终止须按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社区社会组织解散、终止后，剩余财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社会组织章程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社区社会组织的设立宗旨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二）在同一社区内已有名称相同的社区社会组织的；
- （三）申请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从事文化艺术类教育培训、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校外托管、养老助残、社会救助、宗教活动以及其他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的，未取得相关批准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办事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社区社会组织，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备案意见书交回，逾期不交回的，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对备案意见书予以作废：

- （一）解散、终止的；
-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强化社区社会组织内部管理，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民主和制衡

约束制度，规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按章程开展活动，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

第十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对获得的政府资助款项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组织的硬件建设、服务支出及能力提升等有利于提高组织服务水平的支出事项，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等，如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追回资助款项。对活动不正常、运作能力弱和社会认可度低的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其合并、注销或取消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备案文书样式由新区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新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根据需要可适时修订。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对社区社会组织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暂行办法》（深鹏统建规〔2020〕1号）保持一致。

关于印发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师评审 工作规程的通知

深鹏教卫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师评审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0年6月30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师评审 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区教育优质、均衡、可持续发展，促进名师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深鹏发〔2016〕10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扶持办法》（深鹏教卫规〔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新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含新区教科研中心）在岗教师可申报高层次人才、名优教师、名校长、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骨干教师。

第三条 名师评审资格条件、名师待遇及职责义务，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扶持办法》（深鹏教卫规〔2019〕1号）执行。

第二章 名师评审认定程序

第四条 名师评审认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

引进的教师在取得行政介绍信或办理完入职手续后，培养的教师在收到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发评审通知后，如实填写《深圳市大鹏新区名师申报表》1份（A4纸双面打印），每人每次限报一种类别名师。连同与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复印件各1份（原件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名、盖公章），统一装入自备的档案袋内，并复印报名表第一页贴至档案袋封面，报送所在单位。

（二）用人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在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连同个人申报材料纸质版报件至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党委办（人事科）（公示材料需一并上报）。

（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评审委员会，邀请全市范围内知名度较高的副高级及以上的教育领域专家担任委员。委员总数为奇数，至少为7人，其中市级专家不少于5人，对名师资格进行复审。

（四）公示

经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审定。经审定的人选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告，纳入新区人才库统一管理，并按相关规定享受政策待遇。

第三章 监督管理及经费保障

第五条 名师评审工作遵循以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名师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人事、业务分管局领导担任，成员为综合科负责人、人事科负责人、教育科负责人、教科研中心负责人。名师评审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人事科。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名师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细化分工、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确保名师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二）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和任务分工，做到组织高效、

安排周密、措施得力，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不折不扣地完成任务。

(三) 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1. 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或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2.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评审情况；
3. 不得泄露申报人的个人隐私。

名师评审工作小组对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对违反纪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以违规违法手段进行申报或获取名师称号的人员，一经查实，即予取消申报资格或名师称号，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名师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0755-28333192。

第六条 新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名师所需经费在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规程由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程自2020年7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和培养扶持办法》（深鹏教卫规〔2019〕1号）保持一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名师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近期一寸 正面免冠蓝底 彩色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党派		参加党派时间		健康状况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 A 类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 B 类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 C 类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名优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名校长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青年骨干教师					
身份证号码						
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院校	专业	学制	是否毕业	办学形式 (全日制或 五大、自学考)
工作情况	起止年月	单位	部门	岗位	职务级别 /职称	证明人

现聘专业技术 岗位及聘任时间		现聘管理岗位级别 及聘任时间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年（ 年至 年）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何种处分：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岗位能力情况：

近五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近五年来主要科研业绩:

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p>个人 自荐 综述</p>	
<p>报名 责任 承诺</p>	<p>本人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保证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不从事违规行为，如违反规定，接受相关部门处理。</p> <p>本人手写签名：</p> <p>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p>
专家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p>
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 审定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p>

填表说明：

- 1、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如发现不实内容，即取消名师资格；
- 2、涉及时间的栏目，请按规范填写，如“1966.05”，不能写“66.05”；
- 3、简历请从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
- 4、个人自荐综述请用简短的文字作自我介绍，说明申报理由和优势；
- 5、以上各项除“资格审查意见”栏外，所有项目必须填写，没有的填“无”；
- 6、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 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住建规〔2020〕1号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二〇二〇年第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小型建设工程发包行为，加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发包效率，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建设工程，是指在新区范围内利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或集体资金且合同估算价在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市投市建项目除外），包括：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包括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以及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等。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建设工程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与工程管理有关的服务。

如国家、省、市对必须公开招标限额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小型建设工程发包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简单快捷、诚实守信的原则，系统操作具备信息化、智能化特点。

第四条 小型建设工程的发包活动主要通过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全过程自助办理，实现“零跑动”“零见面”。

第五条 建设单位负责在交易平台填报项目发包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发包方式

第六条 新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以下简称“预选库”）分为新库和老库。老库是指2017-2019年度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有效期至2020年7月2日），新库是指2019年及之后组建的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老库适用范围按《深圳市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深鹏住建

规〔2019〕4号）第三十六条执行。

第七条 施工发包，建设单位应按照下列方式通过交易平台进行：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可库外直接发包，也可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在预选库内进行发包。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2020年7月2日前，建设单位应在老库相应组别中选择承包商直接发包或抽签发包，老库中无相应组别的，应在新库新增组别中选择承包商直接发包或抽签发包；2020年7月3日起，建设单位应在新库相应组别中选择承包商直接发包或抽签发包。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2020年7月2日前，建设单位应在老库相应组别中抽签发包，老库中无相应组别的，应在新库新增组别中抽签发包；2020年7月3日起，建设单位应在新库的相应组别中抽签发包。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应在新库的相应组别中抽签发包。

第八条 监理、设计等服务类发包（招标代理除外），建设单位应按照下列方式通过交易平台进行：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可库外直接发包，也可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在预选库内进行发包。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2020年7月2日前，建设单位应在老库相应组别中选择承包商直接发包或抽签发包，老库中无相应组别的，应在新库新增组别中选择承包商直接发包或抽签发包；2020年7月3日起，建设单位应在新库中选择承包商直接发包或抽签发包。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应在新库相应组别中抽签发包。

第九条 招标代理发包，建设单位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

（一）代理招标的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和代理招标的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可在新库中选择承包商直接发包或抽签发包。

（二）代理招标的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和代理招标的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可在新库中抽签发包。

（三）同一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施工等招标代理发包，建设单位可

统一在预选库内抽签确定一名承包商。

第十条 满足《深圳市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预选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的“奖励项目”库内直接发包不受本办法第七、八、九条约束，且频率和类别应按《预选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行。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通过交易平台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发包范围在预选库内直接发包：

（一）特别项目

本办法所称特别项目，是指根据各建设单位或各办事处工作部署，必须紧急实施、实施难度较大或质量要求较高、项目意义重大的小型建设工程。

（二）二次弃标工程

连续发生两次弃标情形的小型建设工程。

第十二条 新库老库中均无相应组别或该组别尚未启用的小型建设工程的施工类发包和服务类发包，或无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特别项目实施要求的承包商的，建设单位可直接委托具有相应承接资格的承包商或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三条 新区各建设单位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制定本单位的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管理规则，规则应明确议事具体流程、参与决策人员范围和直接发包原则；直接发包管理规则应报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第十四条 小型建设工程发包事宜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办理，也可由建设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五条 在必须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需单独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设备、材料等采购，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对使用集体资金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除前述情形外，使用非财政性国有资金、集体资金的，按建设单位内部规定执行。

第三章 发包条件和程序

第十六条 小型建设工程发包应按下列分类在交易平台中扫描原件上传相关材料：

（一）常规工程抽签发包和直接发包类

1. 市区职能部门的立项文件或发改部门的资金下达计划，或新区各建设单位明确利用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或集体资金建设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同时明确资金来源、工程规模、建设范围和实施时限等内容；

2. 待签合同扫描件；

3. 施工发包须上传加盖造价单位公章或建设单位公章的计价文件；服务发包须上传结合市场价确定的发包价书面意见，发包价不能高于该类服务的概算批复价（如有）或基于相关计价标准计算的政府指导价；

4. 施工发包须上传满足施工要求的技术资料，如设计文件等；

5. 直接发包类须上传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证明（或依据）文件（须体现承包商名称），如会议纪要等。如为二次弃标工程直接发包，还须同步上传前后两次承包商的弃标情况说明；如为奖励项目直接发包，还须同步上传优秀承包商相关文件。

（二）特别项目直接发包类

1. 特别项目证明文件，即各建设单位主要领导会议或各办事处党工委、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纪要内容须明确为特别项目。如拟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特别项目库外直接发包的，会议纪要中应当予以明确；

2.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证明（或依据）文件（须体现承包商名称）。

第十七条 小型建设工程在交易平台进行抽签发包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填报

建设单位按小型建设工程类别和规模在交易平台填写发包需求（须选择最低资质等级），分类上传扫描件材料，设定抽签时间。

（二）平台抽签

交易平台按建设单位设定的条件和时间在相应类别组别的预选库中随机抽签确定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并自动将抽签结果以短信方式告知建设单位和承包商的指定联系人，同时自动公示抽签结果，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三）重新抽签

承包单位如需弃标，则可在抽签结果公示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发起弃标申请，并注明弃标原因。交易平台自动重新抽签并重新公示抽签结果，同时以短信

方式告知建设单位指定联系人有关弃标信息和重新抽签结果。前承包单位的弃标情况应同重新公示抽签结果一同公示。

（四）合同签订

建设单位应在抽签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交易平台。

第十八条 小型建设工程在交易平台进行直接发包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定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按集体议事原则或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直接发包内控机制确定承包单位。

（二）直接发包公示

在确定承包单位后 1 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在交易平台填报发包信息，上传相关材料，进行直接发包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施工类直接发包和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直接发包结果无需在交易平台公示，建设单位只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直接发包信息录入交易平台。

确定承包单位时间以建设单位内部会议纪要印发或内部审批流程批准之日为准。

（三）合同签订

建设单位应在直接发包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交易平台。

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以下的施工类直接发包合同和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直接发包合同，无需上传交易平台，建设单位应在确定承包单位之日起 30 日内与承包商签订合同。

第十九条 在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结果公示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即时告知原承包单位，并在交易平台进行变更公示或者取消发包结果公示，公示时间自发布之日起算，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一）项目信息填写错误的，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发包金额、发包范围、单位名称等；

（二）抽签发包时，抽签范围设置错误的，包括预选库类别、工程发包类别、资质等级等；

（三）附件上传错误的，包括立项文件、计价文件、待签合同扫描件、技术资料等；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应予以变更或取消的。

公示内容变更后，如原承包单位仍具备承接资质（或能力），则中标结果不变；如原承包单位不具备承接资质（或能力），则发包结果应取消。发包结果取消后，原发包结果无效，原承包单位可以不按《预选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轮空制的规定，仍可继续参与该组别后续2个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手续或申请小型建设工程资金拨付时，可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抽签（或直接）发包结果公示文件作为工程发包证明文件。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元以下的施工类直接发包和单项合同估算价5万元以下的服务类直接发包，可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平台信息录入文件作为工程发包证明文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依据新区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小型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细则，明确履约“不合格”情形，并应在出具评价结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评价结果上传至交易平台。

如承包商存在履约评价“不合格”情形（不区分评价阶段），将取消其相应组别预选资格，清退出库，并拒绝其参与下一周期预选库的投标。

第二十二条 小型建设工程发包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接收交易平台的提示信息后，经核实，可暂停或者终止建设单位的发包活动：

- （一）建设单位未按时限要求对投诉依法依规处置的；
- （二）建设单位未按时限要求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的；
- （三）建设单位未按时限要求上传履约评价结果的；
-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暂停或者终止发包活动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小型建设工程发包工作进行检查，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应予以全区通报：

（一）建设单位将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作为小型建设工程在预选库中进行发包的；

（二）建设单位应在预选库中抽签发包却进行直接发包的，或化整为零规避抽签发包改为直接发包的；

（三）建设单位应在预选库中抽签发包且本有充足时间开展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前期工作，却因自身原因延误工作进度，改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特别项目进行直接发包的；

(四)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在交易平台公示(提交)发包信息的,或存在公示(提交)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五)建设单位实际签订的发包合同条款与在交易平台扫描上传的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六)建设单位在交易平台扫描上传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七)建设单位在抽签发包环节选择的最低资质等级与实际工程需求不相符合的;

(八)建设单位进行的变更公示或者取消发包结果操作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或一年内累计进行2次及以上变更公示或取消发包结果的;

(九)建设单位对不满足优秀承包商认定条件的预选承包商实施项目奖励的;

(十)建设单位未按新区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相关规定对承包商作履约“不合格”评价的,或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履约评价结果与实际不符的。

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小型建设工程发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按线索转新区纪律监察部门处置。

第二十四条 如承包商弃标1次,将暂停其小型建设工程该组别预选承包商资格6个月(从弃标日期起算);如承包商弃标2次,将取消其该组别预选承包商资格,清退出库。

为避免超出企业自身承接能力而影响小型建设工程施工报建的情形出现,预选承包商可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在交易平台设置相应组别“暂停承接”状态,暂停时限为6个月;如超过2次设置相同组别“暂停承接”状态,则承包商可主动申请退库,否则,将被清退出库。

主动申请退库的承包商仍可继续参与下一周期预选库的投标。

“暂停承接”状态不影响已进行公示的抽签发包结果。承包商在“弃标”停库期间设置“暂停承接”状态的,停库时间从“暂停承接”之日起计算。“暂停承接”状态时提出“弃标”申请,停库时间从“弃标”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在公示期内对建设单位的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结果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交易平台填写实名投诉信息;建设单位应在交易平台的投诉信息提示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时将处理结果上传至交易平台。

若建设单位未及时回复或对回复意见仍有意见的,可自建设单位应回复期满之日起10日内或收到建设单位回复意见之日起10日内实名向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网站和交易平台同步公示 20 个工作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办法所述“合同估算价”是指下浮后合同金额。

本办法所述“日”均为自然日。

第二十七条 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的停库、清退出库等管理规定详见《深圳市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管理办法》（深鹏住建规〔2019〕4号），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如其他新区文件涉及小型建设工程发包规定且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深鹏城建〔2016〕278号）同时废止。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住建规〔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5月9日

附件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以及《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工程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报建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以及其他服务类承包商（包括检测、监测、环评、水保等）进行的履约评价，适用本办法。使用非财政性国有资金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对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履约评价方法及程序

第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对其签约的承包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建设单位设立承包商履约评价小组负责履约评价的具体工作，建立评价资料台账，制定本单位承包商履约评价考核制度，如实填写《大鹏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大鹏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评分表》，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实行代建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对代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代建单位对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报建设单位备案。

第五条 履约评价应当实事求是，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公正、利于推动“工程施工（服务）现场与建筑招标投标市场”两场联动等原则。

第六条 履约评价的依据包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双方签订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工程建设单位对履约评价依据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中列明。

第七条 对承包商履约评价实行单项工程履约评价，包括定期履约评价、竣工（完工）履约评价、工后履约评价。

（一）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是指工程建设单位（合同签订的发包人）对与其有直接合同关系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等承包商，按照评价标准、履约评分表，就某一具体工程项目，对承包商在每个季度和年度履约情况进行具体的评价。季度履约评价应于该季度结束后下个月的月底前完成，年度履约评价应于该年度结束后下年度1月底前完成。

（二）竣工（完工）履约评价是指建设单位对承包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期间履约情况进行具体的评价。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竣工（完工）履约评价，需在工程施工竣工完成后一个月内且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通过履约评价系统查询评价结果申报情况。

代建、招标代理、环评、水保等服务合同竣工（完工）履约评价，应在合同期满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履约周期小于一个季度的，可不进行季度履约评价和年度履约评价，直接进行竣工（完工）履约评价。

履约周期小于一年的，可不进行年度履约评价，直接进行季度评价和竣工（完工）履约评价。

（四）工后履约评价：对于代建、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可在竣工后且保修期满期时，对承包商的结算、决算及保修等工作进行工后评价；对于勘察、检测、监测、环评、水保、招标代理及其它服务类等合同，可在合同期满后且结算完成时，对其结算等工作配合情况进行必要的工后评价。

（五）建设单位应将履约评价评分表和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履约评价对象。

第八条 对代建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机构人员配备及履职、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及生态环保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配合与服务等。

对施工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机构人员配备及履职、技术经济实力、施工质

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扬尘治理、生态环保、进度控制、劳务工工资支付等。

对监理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机构人员配备及履职、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及生态环保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配合与服务等。

对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机构人员配备及履职、履约质量、履约时限、配合与服务等。

建设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制定的《大鹏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表》制定具体评分标准。建设单位应对新区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交警等相关行政部门判定的不良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收集，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内容。

建设单位对单个具体工程，也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制定其履约评分标准，并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

第九条 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如下：

（一）优秀：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部分履约指标明显高于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90~100 分。

（二）良好：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部分履约指标高于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80~89 分。

（三）合格：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70~79 分。

（四）基本合格：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需有关单位发出指令、督促或整改，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 60~69 分。

（五）不合格：履约表现明显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督促或整改，才能基本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在 59 分及以下。

年度履约评价有一次“不合格”的，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年度履约评价为“优秀”等级的承包商合同数量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同类年度承包商合同总数量的 15%。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对应的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等级，评价得分高于 79 分的，以 79 分计。

（一）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违规、不规范或不文明等影响招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被相关行政部门或交易平台予以通报或曝光的。

(二) 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或配备不到位的。

(三)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以及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被相关部门(含建设单位)抽查累计3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或项目主要负责人变更手续提供的信息不实或无法核实的。

(四) 项目各单个参建单位受到相关行政部门下列行政处罚、警示、省动态扣分累计达到一定次数或分值时,其相应周期内的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

1. 一个季度内企业省动态扣分累计达6分及以上的(对应季度履约评价)。

2. 一个年度内行政处罚1次及以上,或黄色警示1次及以上,或企业省动态扣分累计达12分及以上的(对应年度履约评价)。

3. 项目合同期内行政处罚累计2次及以上,或黄色警示累计2次及以上,或红色警示1次及以上,或企业省动态扣分累计达15分及以上的(对应竣工(完工)履约评价)。

(五) 项目各参建单位受到相关行政部门下列行政处罚、警示、省动态扣分合计达到一定次数或分值时以及履约评价评为基本合格达到一定次数时,代建单位相应周期内的履约评价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

1. 一个季度内行政处罚合计2次及以上,或黄色警示合计2次及以上,或企业省动态扣分合计12分及以上的(对应季度履约评价)。

2. 一个年度内有2次及以上履约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或行政处罚合计3次及以上,或黄色警示合计3次及以上,或企业省动态扣分合计24分及以上的(对应年度履约评价)。

3. 项目合同期内有3次及以上履约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或行政处罚合计4次及以上,或黄色警示合计4次及以上,或企业省动态扣分合计30分及以上(对应竣工履约评价)。

(六) 设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超过合同价5%的。

(七) 造价咨询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结算价超过合同价3%的。

(八) 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及其他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或结算价超过合同价的。

(九)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因市容环境考核(环境卫生指数)、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生态文明环保等工作,被市、新区相关行政部门通报不合格或得分低于平均分,直接影响新区该考核指标排名的:

1. 一个季度内被市或新区相关行政部门通报1次及以上,或得分低于全市建筑工

地平均得分1次及以上的（对应季度履约评价）。

2. 一个年度内被市行政部门通报1次及以上，或被新区行政部门通报2次及以上；或得分低于全市建筑工地平均分1次及以上，或低于新区建筑工地平均分2次及以上的（对应年度履约评价）。

3. 一个竣工（完工）履约评价周期内，被市行政部门通报2次及以上，或被新区行政部门通报3次及以上；或得分低于全市建筑工地平均分2次及以上，或低于新区建筑工地平均分3次及以上的（对应竣工（完工）履约评价）。

（十）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十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所对应的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评价得分高于59分的，以59分计。

（一）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二）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四）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被相关部门（含建设单位）抽查累计5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或6个月内超过90天不在岗的。

（五）项目各单个参建单位受到相关行政部门下列行政处罚、警示、省动态扣分累计达到一定次数或分值时，相应周期内的履约评价应评为“不合格”，如属于代建工程，则代建单位同样应评为“不合格”。

1. 一个季度内行政处罚累计2次及以上，或黄色警示累计2次及以上，或企业省动态扣分累计12分及以上（对应季度评价）。

2. 一个年度内行政处罚累计3次及以上，或黄色警示累计3次及以上，或企业省动态扣分累计24分及以上（对应年度评价）。

3. 项目合同期内行政处罚累计4次及以上，或黄色警示累计4次及以上，或红色警示累计2次及以上，或省动态扣分累计32分及以上（对应竣工履约评价）。

（六）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因市容环境考核（环境卫生指数）、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生态文明环保等工作，被市、区行政部门通报不合格或得分低于平均分，直接影响新区该考核指标排名的：

1. 一个季度内被市或新区行政部门通报1次及以上，或得分低于全市建筑工地平均分1次及以上的（对应季度履约评价）。

2. 一个年度内被市行政部门通报 2 次及以上,或被新区行政部门通报 3 次及以上,或得分低于全市建筑工地平均分 2 次及以上的(对应年度履约评价)。

3. 一个竣工(完工)履约评价周期内,被市行政部门通报 3 次及以上,或被新区行政部门通报 4 次及以上,或得分低于全市建筑工地平均分 3 次及以上的(对于竣工(完工)履约评价)。

(七)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 被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工程(业务)行为的。

(九) 代建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应施工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业企业或代建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或未履行招标程序即开始开工建设的行为。

(十) 工程竣工后,无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不按规定进行结算的。

(十一)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变更超过合同价 10%的。

(十二) 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5%的。

(十三) 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并引发到市、新区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十四) 经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存在严重违纪违法或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十五) 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建设单位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十六)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十七)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履约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评价结果书面告知各承包商,承包商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价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辩,逾期视为无异议。

建设单位自收到承包商申辩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调查处理并答复承包商。在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方面评价与事实情况有重大偏差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评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履约评价结束并出具评价结果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和新区相应的管理系统填报履约评价结果。

建设工程项目的年度履约评价和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

在录入相关系统前报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

第三章 履约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季度、年度和竣工（完工）履约评价结果的有效期限分别为一个季度、一年、三年，自评价结果正式公布后开始计算，有效期内可作为新区建筑市场监管和信用评价计分的参考依据，以及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信誉评分或定标（含入围）要素。

第十五条 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给予通报，并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名录；

（二）拒绝其在大鹏新区投标，季度、年度、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不合格对应的持续时间分别为一个季度、一年、三年。如同一个承包商的季度、年度履约评价在评价周期内被累计两次及以上评为不合格的，对应不良行为的有效时间应逐次累加，最多不超过三年。

（三）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不接受其加入下一周期的新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代建单位预选库等预选库的申请，已加入预选库的，按下列规定予以暂停其以预选库承包商的身份承接业务或清除出预选库。

1. 代建单位具有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予以暂停承接业务 90 天。

2.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服务承包商（包括招标代理、环评、水保、防洪、监测、检测、造价、咨询）等（不含代建单位），具有不合格履约评价情形的（不分阶段及类别），以及代建单位具有年度及以上不合格履约评价情形的，予以清除出库，并且拒绝其参与下一周期预选库招标投标。

第十六条 承包商在同一年度内，单个或多个项目累计有多次履约评价“基本合格”的，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3 次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新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内承包商暂停承接预选库约定的工程 1 年；其他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时（含代建预选库代建单位选取）纳入招投标信誉评分或定标（含入围）要素，有效期为 1 年。

（二）4 次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新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内承包商暂停承接预选库约定的工程 3 年；其他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时（含代建预选库代建单位选取）纳入招投标信誉评分或定标（含入围）要素，有效期为 3 年。

（三）5 次及以上履约评价“基本合格”的，新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库内承包商

清除出库，并不得参与下一周期预选库招标申请；其他新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时（含代建预选库代建单位选取）纳入招投标信誉评分或定标（含入围）要素，有效期为3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各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整体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承包商或其他单位对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结果异议调查处理仍有异议的，可向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提出申诉，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可进行调查复核，如发现履约评价方法或结果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显失公平的，建设单位应予以说明、更正。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对承包商提出的异议及时处理，或处理后仍显失公平公正的，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可给予全区通报批评，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部门，新区有关部门可将此作为绩效考核依据。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对该履约评价结果将不予以认可，该评价结果不得作为招投标信誉评分或定标（含入围）要素。情节严重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为相关企业谋求新区投标中标资格的，将相关线索移交至新区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新区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明确内部管理机制和评价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工后履约评价及不合格或基本合格评价结果应用等参照竣工（完工）履约评价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业工程分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可由总承包商负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应以上级规定为准。新区有关文件如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本办法由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23日实施，有效期为3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暂行实施办法》（深鹏城建〔2017〕234号）自动作废。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高层次文化人才及团队引进和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鹏文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高层次文化人才及团队引进和培育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6月19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高层次文化人才及团队引进和培育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评选办法〉等人才政策的通知》（深鹏人才办〔2019〕2号）中《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高层次文化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认定条件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扶持范围包括：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文化技艺、文化产业、文化科技、文化跨界发展等八大文化领域，具体范围可根据新区年度文化工作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扶持人才主要分为高层次文化人才及高层次文化人才团队。高层次文化人才是指在文化领域贡献显著、业绩及专业水准处于领先地位的人才，分为A类人才、B类人才、C类人才三类。高层次文化人才团队是指1名领衔人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需从事与申报项目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不少于两年）组成且在文化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团队，分为项目策划团队、运营管理团队、“互联网+”

创新团队、文化名家工作室四类。具体扶持范围、对象及条件见《办法》第二章。

第三章 引进模式和扶持标准

第四条 引进方式分为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引进渠道包括主动邀约、社会推介、自荐或个人申请、配套引进或定向引进以及其他方式。具体引进方式、引进渠道见《办法》第三章。

第五条 经新区评审认定的“鹏程计划”高层次文化人才及团队具体扶持标准如下：

（一）全职引进扶持标准

1. 全职引进人才。对经评审认定的A类、B类、C类人才可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扶持，扶持资金在签订协议后按服务年限等额拨付。全职引进的人才和人才团队领衔人，在履约服务期间可额外申请脱产学习（进修）资助经费、短期研修资助经费以及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经费，具体标准按照《办法》第十三条执行。研修结束后将培训内容、研修小结、参会情况相关材料报新区文化部门审核后，再行拨付。

2. 全职引进团队。对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且不超过申报时上级已资助50%的扶持，扶持资金在签订协议后按服务年限等额拨付。

全职引进团队的领衔人符合大鹏新区“鹏程计划”高层次文化人才认定条件的，可同时申报相应层次的人才扶持。

（二）柔性引进扶持标准

1. 柔性引进人才。对经评审认定的A类、B类、C类人才可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扶持，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期限按协议规定拨付。

2. 柔性引进团队。对经评审认定的柔性引进人才团队给予最高50万元的扶持，并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期限按协议规定拨付。此外，在服务年限内给予每个正常运作的人才团队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人才团队为新区每培养1名省级以上、市级、区级（指被认定为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名家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柔性引进团队的领衔人和成员，不得申报本《实施细则》的个人扶持。

全职引进、柔性引进其他扶持标准见《办法》第四章。

（三）服务年限

经评审认定的全职引进人才及团队，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全职引进人才、人才团队领衔人及核心成员一半以上每年在新区累计工作时间均不得少于9个月，并与其他单位没有全职劳动合同关系。经评审认定并签订合同的柔性引进人才、人才团队，服务年限均不得少于1年，团队领衔人及核心成员一半以上每年在新区累计工作时间均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实际累计工作时间超过最低时限的，将在考核中适当予以加分。合作期内，人才团队的领衔人不得更换，核心成员变更须报文化部门同意。

第六条 政策待遇和政策选择。全职引进的文化人才和人才团队领衔人可依据《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享受人才安居、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有关政策待遇。具体政策待遇和政策选择按照《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四章 申报流程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本项申报采用“书面申报，集中受理”的模式，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办理。具体时间以新区文化部门在大鹏新区门户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申报公告时间为准。

第八条 申报评审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提交材料。申报主体必须按公告时间要求登陆大鹏新区门户网站，下载并打印申报书或申报表，在受理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申报书或申报表、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计划书或合作协议书）到新区文化部门，电子文档1份（需含全部内容的PDF文件）。具体申报材料及要求详见相关附件。

（二）材料初审。新区文化部门对申报人才及团队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出具回执。

（三）征求意见。新区文化部门发函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申报人才及团队的基本条件及征信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查。

（四）专家评审。新区文化部门根据申报受理及资格审查情况，组织文化事业和产业类专家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五）申报初审。新区文化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拟扶持的名单和金额进行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六）社会公示。初审名单和扶持金额通过大鹏新区门户网站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 最终审定。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新区文化部门进行最终审定。

(八) 签订协议。新区文化部门与最终认定的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文化人才及团队签订合作项目协议。

(九) 资金拨付。新区文化部门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评选办法〉等人才政策的通知》（深鹏人才办〔2019〕2号）等规定拨付扶持资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按照新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最终审定结果据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十) 社会公开。对获认定和扶持的新区“鹏程计划”高层次文化人才及团队，通过大鹏新区门户网站进行社会公开。

第五章 监管管理与考核评价

第九条 新区文化部门、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及团队签订多方协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就合作项目、资金使用、工作待遇、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条 新区文化部门负责大鹏新区“鹏程计划”高层次文化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认定和扶持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实施、扶持资金审批、监管指导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实行年度履约考核和终期履约考核，采取资料审查、实地考察、成果验收等方式进行。

对于资料审查用人单位需形成正式的书面报告，报新区文化部门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该书面报告将报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为评价各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业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新区文化部门每年对引进的人才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被考核人需填写年度考核表，从德、能、勤、绩方面总结本年度工作，并提交获奖证明、交流研讨、讲座活动、展演展览等佐证材料。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1. 结合新区文化资源和素材积极开展文化理论研究、文艺创作，本年度文艺创作成果入选市级以上（含海外）展览或者获得市级以上（含海外）奖项。
2. 作品或论文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展播或文艺期刊发表、选载。
3. 本年度在新区组织开展区级以上高水平的研讨、展演活动或专题讲座。
4. 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新区文化部门每年对引进的人才团队进行年度履约考核。被考核的人

才团队需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撰写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总结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工作举措、业绩成果、经验体会、工作建议等，并提交获奖证明、交流研讨、讲座活动、展演展览等佐证材料。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1. 团队结构、人员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总体发展规划，有团队项目发展和个人成长各种过程性资料，有日常管理档案。

2. 有相应数量的专业前沿书籍，每月集中学习研讨。

3. 团队定期召开会议，工作按协议实质性开展并持续推进，项目研发、作品创作等按照进度推进。

4. 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做好工作总结，日常活动开展有图片和文字记载并做好归档，每年上报有关活动信息。

5. 结合新区文化资源和素材积极开展文化理论与文艺创作，本年度文艺创作成果入选市级以上（含海外）展览或者获市级以上（含海外）奖项（市级以上奖项主要指由市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文联系统颁发或认定的官方评奖）。

6. 作品或论文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展播或文艺期刊发表、选载。

7. 本年度在新区组织开展区级以上高水平的研讨、展演活动或专题讲座，推广研究、创作成果。

8. 团队领衔人负责制订团队或企业（机构）培养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形成人才梯队，加强团队建设。

9. 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新区文化部门在扶持项目完成后对引进的人才及人才团队进行终期考核。被考核方需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撰写总结报告。总结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工作举措、业绩成果、经验体会、工作建议等，并提交获奖证明、交流研讨、讲座活动、展览展演等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年度履约考核实行“100分制”，设优秀、良好、一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具体评价等级如下：

（一）优秀：履约达到本实施细则及协议约定的全部标准，评价得分90~100分，次年给予首年核定年度扶持经费的100%发放。

（二）良好：履约有1项不能达到本实施细则及协议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80~89分，次年给予首年核定年度扶持经费的90%发放。

（三）一般：履约有2项不能达到本实施细则及协议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70~79

分，次年给予首年核定年度扶持经费的80%发放。

（四）合格：履约有3项不能达到本实施细则及协议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60~69分，次年给予首年核定年度扶持经费的60%发放。

（五）不合格：履约超过3项低于本实施细则及协议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在59分及以下，取消次年年度扶持经费发放。

终期履约考核实行“100分制”，结合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及终期总结报告，按照前款规定给予优秀、良好、一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根据得分比例支付剩余扶持经费，得分低于60分的，不再支付剩余经费。

其中文化名家工作室的终期考核，还需完成下列任意一项任务作为履约标准。

1. 团队领衔人或成员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含海外）展览或获省级以上（含海外）奖项。
2. 团队领衔人或成员的作品或论文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展播或文艺期刊发表、选载。
3. 承担本专业领域前沿性课题，或引进本专业领域产业项目，取得显著成果。
4. 柔性引进国内外文化产业人才，孵化文化创意、创新团队或企业。
5. 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全职引进团队领衔人按本《实施细则》申报了人才扶持的，其考核按本章引进人才的考核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获得认定和扶持的高层次文化人才及团队在任期内因工作调动、辞职、退休等原因离开现任岗位而无法履职的，未满服务年限离开大鹏新区的，被撤销高层次人才及团队资格的，或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新区文化部门应当解除相关合同，终止发放一切扶持经费，按规定收回剩余工作经费；情节严重的，将责令退还或追缴已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大鹏新区文化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以上”含本级。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与《办法》有效期保持一致。

